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600694.SH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三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应共同维护好大会正常程序和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日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点 30 分
- 2、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 1902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王鹏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日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3、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5、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7、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8、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9、签署会议文件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案

##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将设置 CEO 岗位，明确 CEO 与总经理岗位相关权限与职责，同步修订《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保持不变。如有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故不再逐条比对，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修订)》。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

###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制定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拟同步对公司治理制度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是
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是
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是
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是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拟选举吕伟顺、刘晶、高长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吕伟顺**，男，1962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大连商场经理办副主任，交电经理部副经理、经理、百货文化部经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大商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现拟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刘晶**，女，1979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大连双兴商品城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大商集团工会副主席，大连商场党委书记、总经理，大连双兴商品城党委书记，大商股份河南地区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高长明**，男，1969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佳木斯百货大楼钟表商场营业员、业务科业务员、纺织商场副经理、纺织商场经理、经理办主任、总经理助理，佳木斯新玛特副总经理，佳木斯百货大楼驻店总经理、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大商股份佳木斯地区总裁兼佳木斯百货大楼总经理、富锦新玛特总经理。现拟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